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3包钢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
13包钢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13包钢01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13包钢01债券摘牌日:2016年3月7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包钢01",代码为122290。
3、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2年期。
5、发行总额:3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45%。
7、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3包钢01"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即每10张"13包钢01"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45%。
每1手"13包钢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5元。

三、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13包钢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
2、13包钢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3、13包钢01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4、13包钢01债券摘牌日:2016年3月7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包钢01"持有人。
本期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式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包钢01"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联系人:刘金毅
联系电话:0472-2189518、2189523
传真:0472-2189510、21895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吴东强、辛志军、赵邝 庸一
项目组成员:丁大巍、陶臻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70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关于本次兑付兑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兑付兑息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13包钢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6-00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MHRA (英国药监机构)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4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收到MHRA(英国药监机构)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获得MHRA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20号
证书编号:UK API 35431 Insp GMP 35431/987642-0001
认证范围: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801车间)
有 效 期至2018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MHRA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1	801车间合成生产线	3600吨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该生产线已于2015年4月通过了国内新版GMP认证。此次取得MHRA GMP证书,该生产线未新增资金投入。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主要生产厂家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阿莫西林	原料药	——	华药先泰、珠海联邦、DSM	公司尚无法获得该原料药市场的生产和销售数据。公司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1.32亿元。
2	氨苄西林	原料药	——	华药先泰、珠海联邦、DSM	公司尚无法获得该原料药市场的生产和销售数据。公司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1.31亿元。

注1:主要生产厂家数据经CFDA官网等网站查询获得;
注2:以上产品2015年销售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获得MHRA的GMP证书,标志着先泰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线符合MHRA的要求。根据欧盟国家的GMP互认制度,先泰公司通过MHRA GMP认证的相关产品,可以在英国及欧盟地区销售。
先泰公司具备了在英国及欧盟地区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但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客观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确认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控制人发函询证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向控股股东及直接控制人发出了《问询函》。并就2016年2月25日媒体报道向直接控制人询问,媒体报道"国资委、国家发改委、人社部25日联合召开发布会,披露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落实计划,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被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请核实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信息是否属实,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有涉及本公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问询答复如下:"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近日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问询答复如下:"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答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近日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2、我公司关注了相关报道。目前,我公司并未收到相关正式文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至2月25日,亿利集团先后通过《鹏华资产鲲鹏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资管计划")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时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或"计划")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971,713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1日,亿利集团通过鹏华资管计划增持了本公司14,69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增持后,亿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54,30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3%。增持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截至2016年2月25日增持进展情况
2016年2月5日,亿利集团通过鹏华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票1,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月24日,亿利集团通过博时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票2,05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月25日,亿利集团通过博时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票7,49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综上,2016年2月1日至2月25日,亿利集团先后通过鹏华资管计划和博时资管计划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5,971,713股,占比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增持后,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65,58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7%。

三、《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2016年2月,管理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博时资本-众赢志诚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有效期12个月,计划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设置锁定期,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由银行资金认购,一般级份额由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认购。优先级委托人按投入金额比例分配固定收益,一般级委托人分配剩余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份额的预期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给一般级份额持有人,收益率不足优先份额预期收益率时,则由一般委托人的出资额为限进行补充。资管计划由一般级委托人亿利集团作为委托人代表出具投资决策意见,由管理人具体执行,资管计划为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若在股份锁定期内资管计划净值触发预警线,一般级委托人未按约定追加保证资金,则视为全部一般级委托人(包括已及时追加资金的一般级委托人)放弃计划清算时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计划继续运作,资产管理人不进行任何减持、变现、平仓等操作;若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本计划所持有标的证券已解除法定锁定期,且一般级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资金,资产管理人立即将资产管理计划仓位减至50%以下;若计划份额净值触及平仓线时本计划所持有标的证券已解除法定锁定期,且一般级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资金,则资产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计划持有的全部证券资产进行变现,该变现操作是不可逆的,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减持、变现、平仓后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

四、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4)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补充公告》(2016-016):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2月1日起算),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6-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若由于亿利洁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增加的,亦按照上述金额增持。

五、其他事项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亿利集团在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我公司") 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亚科技 (证券代码:300028)于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8.75元。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

二、申购金额的限制
调整后,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下调至人民币10元。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起新增中信期货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100%股权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停牌一天。
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需继续停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刊登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1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参与竞价购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6日分别发布《关于国有股权拟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6,170,000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建发集团持有厦华电子47,619,047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
公司日前接自然人王春芳先生通知,已根据要求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参与上述股权受让。王春芳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之兄,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人。目前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4,121,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数的14.17%。王春芳与建发集团、本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没有发生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王春芳与建发集团、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无债权债务关系。
王春芳先生能否成为上述股权受让方尚需建发集团及有权批准机关审批后方能确定;若王春芳先生最终受让该部分股权,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91,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数的19.17%。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是否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3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确定初步方案是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逊")100%股权和补充柯莱逊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与拟聘请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标的资产柯莱逊共有近30家为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的生物治疗中心,分布在全国各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需要较长的时间,工作量较大,目前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捷成股份(300182)和慈文传媒(002343)均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2016-014、2016-016、2016-017),其间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梳理),并不断细化、完善本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论证和完善仍需时间,具体交易结构、交易合同尚未确定,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予以披露。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自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武弓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自2016年2月1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同时,对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对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估值。对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对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5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2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新疆富丽达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获得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
2016年2月22日,新疆富丽达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986亿元已于2016年2月24日到账。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富丽达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52003
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4.55%
起息日	2016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17年2月24日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289.83	195,918.85	95.64
营业利润(万元)	199,236.87	79,251.11	151.40
利润总额(万元)	199,933.04	79,816.58	150.49